罪犯陈秋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61号

　　罪犯陈秋辉，男，1991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文区，捕前系农民。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30日作出

(2012)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秋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秋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0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202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发回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（2013）漳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秋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秋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5月1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4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。2015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刑更302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2019年11月25日，福建

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9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；

2021年12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7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5月29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收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93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71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351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秋辉予以减刑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